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127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。(106012714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為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
停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6年6月30日部銓四字第10642344981號函辦
理。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106/07/11



1060002303